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事项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
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0年9月11日，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瑞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瑞良先生及其夫人张依君女士与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东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瑞良先生及张依君女士拟分别向梧州东泰转让18,433,125股、1,038,320股公司股份。同时，孙瑞良先生与梧州东泰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孙瑞良先生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34,510,55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7%）对应的特定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具体授权权利范围以协议约定为准）授权委托给梧州东泰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梧州东泰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梧州市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梧州市国资委及梧州市政府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

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梧州东泰已收到梧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购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具体事宜的批复》(梧政函[2020]289号)、梧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收购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具体事宜的批复》(梧国资函[2020]131号)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03号)。

公司于近日接到孙瑞良先生、张依君女士及梧州东泰的通知,获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事宜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20〕第225号)。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